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PC2021102009540001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1-10-21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数量 (条)	单价(人民币 /元)	金额(人民币 /元)	货期	备注
1	光电传感器	EX-C211A-GT()	60	102.0	6120	7	-
收货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13910742406							
合计（大写）：		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合计：	6120元		

二、验收期限：货到（青英送货单、物流快递单签字起）叁天之内，需方验收，在此期间如无异议，则需方验收合格。

三、包装要求和费用负担：标准包装，说明书齐全。

四、交（提）货方式，到达站（港）和运费负担：供方发货到需方，需方承担运费。

五、需方经供方推荐下初次使用松下工控产品，供方负责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资料。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款到发货。电汇，供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交货日期：详见上表货期一栏，货期以付款当日为准。

八、售后服务：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外，壹年保修，维修由松下公司负责。

九、违约责任：供需双方约定：供方推迟交货：推迟1个月以上的每天支付货款总金额的0.5%资金占用费；需方推迟付款、提货：超过双方合同约定提货时间需方未提货、需方未按合同付款：推迟1个月以上的每天收取货款总金额的0.5%资金占用费。超过1个月未向供方付款，需方并同意可用公司或法人的固定资产等其它方式偿还供方所欠货款和利息。如需方未遵守上一合同及此合同的付款约定，会影响供方履行此合同及后续合同的原约定交货期。订单成立不得取消，如需方取消订单则向供方付清订单全部金额并按月支付合同金额1%。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所属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供需双方认可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天内有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共两页，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代表：

电话：010-56073620

传真：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开票地址：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青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开户行：